

公司代码：600285

公司简称：羚锐制药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567,808,992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5,652,199股测算，预计分配现金红利224,862,717.20元(含税)，由此计算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9.0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羚锐制药	600285	羚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鑫	毛改莉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电话	0376-2973569	0376-2973569
电子信箱	fengguoxin@lingrui.com	maogaili@lingru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管线聚焦骨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药品有通络祛痛膏、活血消痛酊、壮骨麝香止痛膏、舒腹贴膏、锐枢安®芬太尼透皮贴剂等外用制剂，以及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丹玉通脉颗粒、丹鹿通督片等口服制剂。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产品展示
通络祛痛膏	活血通络，散寒除湿、消肿止痛。用于腰部、膝部骨性关节炎瘀血停滞，寒湿阻络证，症见：关节刺痛或钝痛，关节僵硬，屈伸不利，畏寒肢冷。用于颈椎病（神经根型）瘀血停滞、寒湿阻络证，症见颈项疼痛、肩臂疼痛，颈项活动不利，肢体麻木，畏寒肢冷，肢体困重等。	
活血消痛酊	活血化瘀，散寒通络，祛风除湿，舒筋止痛。用于寒湿瘀阻引起的腰膝疼痛，沉困，活动不利的辅助治疗。	
壮骨麝香止痛膏	祛风湿，活血止痛。用于风湿关节、肌肉痛、扭伤。	
培元通脑胶囊	益肾填精，熄风通络。用于缺血性中风中经络恢复期肾元亏虚，瘀血阻络证，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语言不清、偏身麻木、眩晕耳鸣、腰膝酸软、脉沉细。	

丹玉通脉颗粒	活血祛瘀，理气止痛。用于稳定性劳力性冠心病心绞痛 I、II 级，中医辨证为心血瘀阻证，症见胸痛或胸闷心悸不宁。	
参芪降糖胶囊	益气养阴，滋脾补肾。主治消渴症，用于 II 型糖尿病。	
锐枢安®芬太尼透皮贴剂	本品用于治疗中度到重度慢性疼痛以及那些只能依靠阿片样镇痛药治疗的难以消除的疼痛。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2.1 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以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前提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分类管理，由质量管理部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生产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采购监督委员会负责对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在质量管理部门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内，采取集中招标、询价比价、议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原辅料，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实行“质量为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比质比价择优采购。

2.2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自行组织生产，严格按照市场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生产计划。各事业部及分、子公司下设生产部、质量部等管理部门，对日常的生产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实行生产全过程监督控制，生产中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方能使用。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管理上运用 ERP 物料管理系统和 MES 系统进行生产信息化管理，各车间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质量体系执行生产任

务。

2.3 销售模式

羚锐医药统筹公司的销售业务，划分 OTC、基层医疗和临床三大业务板块进行专业化的销售工作，实现对零售药店、等级医院等不同终端的覆盖。OTC 条线与全国大型连锁药店开展合作，销售团队对商业连锁进行全方位的销售支持和渠道维护；基层医疗和临床条线以专业化、精细化的学术服务推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公司通过 B2B、B2C 模式加快电商销售渠道布局，目前主要布局的有天猫、京东、拼多多、康爱多、健客等平台。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从新冠疫情的爆发到三医联动、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叠加出台，医药产业在经历短暂波动后依然蓬勃发展。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57.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实现利润总额 3,506.70 亿元，同比增长 12.8%。

2、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弱，行业需求基础较为稳定、波动性较小。医药产品的销量与区域经济水平及人口数量存在正相关性。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疾病流行或者传染病爆发的季节，部分医药产品的需求会明显增加。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格局

“2020 西湖论坛”举办了“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的评选活动，公司的通络祛痛膏再次上榜。培元通脑胶囊、丹玉通脉颗粒等心脑血管独家品种在治疗慢性病方面具有辨证施治、标本兼顾的独特优势。骨架型芬太尼透皮贴剂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目前骨科透皮贴剂处于行业的早期成熟阶段，具有市场容量大、市场份额集中度低的行业特征，公司在骨科透皮贴剂产品产销量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骨科透皮贴剂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产品在渗透率、客户粘性、人均消费金额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当前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的特点，头部企业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信息化程度等方面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行业将形成强者恒强的局面。

4、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1 亿元，增幅 10.55%。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457,756,227.25	3,315,777,719.32	4.28	3,109,963,780.18
营业收入	2,331,577,446.95	2,157,052,001.37	8.09	2,053,113,1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89,250.98	294,436,954.37	10.55	243,263,8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08,041.36	284,324,778.26	5.34	242,814,30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2,724,137.61	2,209,888,151.52	4.65	2,082,130,8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975.71	450,154,297.67	0.08	436,248,604.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3	0.512	11.91	0.4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3	0.512	11.91	0.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3.49	增加0.85个百分点	11.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1,104,302.97	683,448,365.80	574,856,375.38	582,168,4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33,970.51	100,840,604.01	92,195,397.49	55,919,2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246,796.91	96,739,008.65	87,453,077.12	41,069,1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6,429.04	69,778,861.66	128,923,524.09	112,381,160.92

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减少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为快速恢复市场，给客户信用增加所致，第二季度末应收账款较第一季度增加了 8,608 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增加，第四季度费

用化的研发费用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增加 3,155 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1、研发投入增加，第四季度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增加 3,155 万元；2、公司 12 月底一次扣除享受疫情期间优惠政策金额 911.80 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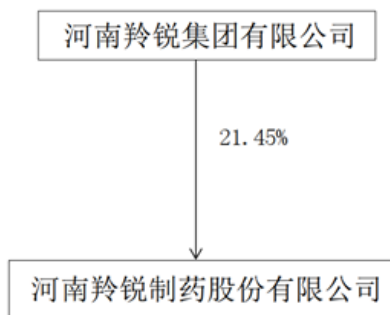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 司		121,817,898	21.45	0	质押	73,860,48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37	27,000,037	4.76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6,917,801	15,581,527	2.74	0	未知		其他
王磊	14,970,000	14,970,000	2.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0,867,500	1.91	0	质押	9,6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 司		7,538,315	1.33	0	质押	7,538,31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周曼华	6,362,650	6,463,282	1.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怀远	5,788,726	5,788,726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亘曦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4,070,000	5,430,000	0.96	0	未知		其他
熊维政		4,911,70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除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						

	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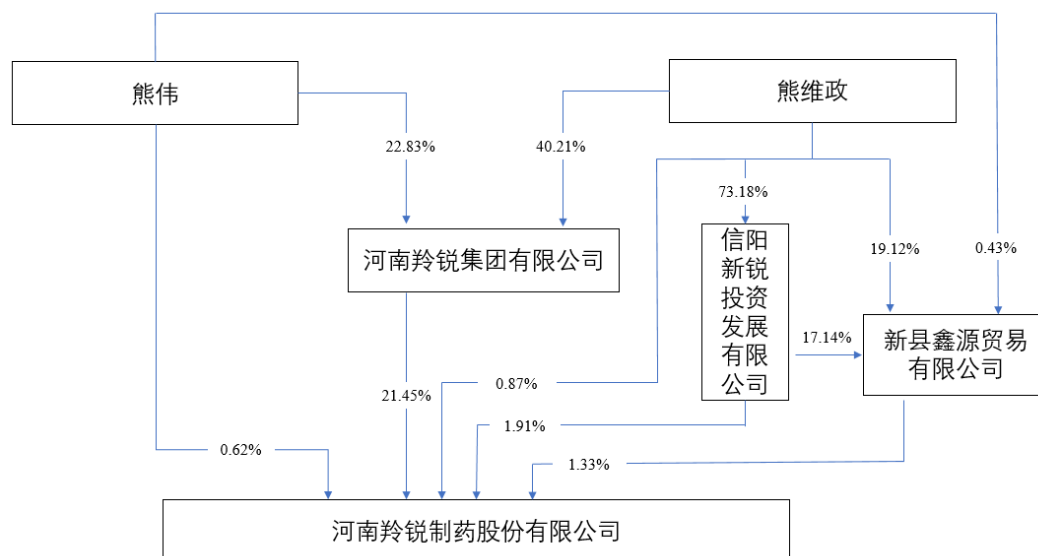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157.74 万元，同比增长 8.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2,813.81

万元，同比增长 8.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548.93 万元，同比增长 10.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由于上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77,079,823.07	-77,079,823.07		-77,079,823.07	
合同负债		68,250,450.50		68,250,450.50	68,250,450.50
其他流动负债		8,829,372.57		8,829,372.57	8,829,372.5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0,200.00	81,003,548.76	-80,983,348.76
合同负债	71,726,340.91		71,726,340.91
其他流动负债	9,257,007.85		9,257,007.8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38,402,783.84	511,739,212.17	26,663,571.67
销售费用	1,181,577,495.93	1,208,241,067.60	-26,663,571.6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药物研发中心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羚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5.00	95.00
新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84.77	84.77
信阳羚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100.00	100.00
河南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100.00	100.00
新县香山湖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8.68	98.68
信阳羚锐好味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	59.94	59.94
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羚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100.00	10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羚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